附件1

武汉市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武汉市专家工作站建设和管理，提高工作站运行质量和效益，积聚创新资源，激发创新动能，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助力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关于推动新时代党的群团工作高质量发展意见》（鄂发[2024]6号）、《湖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鄂科协发[2024]4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工作站，是指企业、高校、研发机构等单位从外部柔性引进高层次科技专家及创新团队，建立稳定、长效的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创新人才队伍等工作联合共建的科技创新工作平台。

**第三条** 专家工作站运作应坚持以企业（高校、研发机构等）为主体、需求为导向、项目为载体、创新成果和实际效益为根本的基本原则，着力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第二章 建站条件及主要任务

**第四条** 申请建站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且注册年限满1年，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事业单位等。生产经营和事业发展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建站主体为企业的，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含500万元），涉农企业可适当降低。建站主体为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孵化器等非企业单位的，必须突出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合作研究必须带动相关产业和企业创新等。

（二）申请单位须建有科协组织，有相对固定的管理和服务人员从事工作站运行管理等工作，建有工作机制，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三）具备一定科研基础和保障条件，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建站单位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10人。

（四）具备较为完善的专家进站工作支撑条件，能为专家及其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其他生活保障等后勤服务，年运行经费不少于10万元。

（五）与相关领域科技专家签订了专家工作站合作协议，且同时签有明确具体的科技项目合作协议（技术合同），协议书中应载明双方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推广、创新人才培养等实质性合作内容。两个协议签订时间、期限基本一致，合作期限3年以上。

（六）鼓励建有市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载体的单位，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的单位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的单位等建站。

**第五条** 签约进站的科技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二级教授（研究员）或同等水平的其他科技人才（杰青、长江学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级人才工程入选专家、楚天学者等）等重点高校、科研院所的正高级职称专家。

（二）专家在汉受聘专家工作站数量，在湖北省范围内在职专家不超过2个、退休专家不超过3个。

（三）专家团队成员副高或博士学历以上不少于3人。

（四）专家在每个专家工作站每年保证一定的进站工作时长及频次，全职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个月。

**第六条** 进站专家以建站单位名义聘请，其服务方式、聘期、报酬及其它事项，由建站单位和签约专家按照双方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合作协议，涉及知识产权、科研成果和商业秘密保护等问题，双方应在协议书中共同商定。

**第七条** 专家工作站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一）战略决策咨询：围绕建站单位及其行业发展决策、国内外技术发展前沿，开展技术创新路线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

（二）联合技术攻关：针对建站单位急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专家及团队开展联合攻关，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联合申报并共同承担国家、省级科技研发项目，开展科研合作。

（三）科技成果转化：引进专家及团队创新成果，在建站主体共同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四）创新人才培养：共建创新人才培养基地，为建站主体培养科技创新人才。

（五）学术交流研讨：与专家团队联合开展前沿技术、科技信息等高层次学术交流或技术研讨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三章 申报和备案

**第八条** 专家工作站的建设原则上遵循应建尽建的原则，凡符合建站条件和进站专家条件的建站单位均可参与申报和备案。

**第九条** 申请建站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武汉市专家工作站申请表》

（二）建站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武汉市专家工作站合作协议书》

（四）建站单位与专家签订的科技项目合作协议

（五）进站专家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专家身份证明、工作单位、职称资质证明等

（六）建站单位成立科协组织的批文

（七）建站单位科技创新、科技人员情况资料

（八）建站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补充材料

**第十条** 申报受理实行属地管理。各辖区科协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初审，经实地调研核实后，提出初审意见，推荐上报至市科协。

**第十一条** 市科协企事业部统一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备案名单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对外公布。

**第十二条** 经由市科协备案公布的工作站单位由市科协统一制发专家工作站牌匾和入站专家证书，工作站牌匾统一命名为“×××（单位名称）×××（专家姓名）专家工作站”。

第四章 管理与评价

**第十三条** 市科协企事业部负责组织工作站的申报备案、管理评价、典型宣传、经验推广等。每年上半年发布申报文件通知，接受申报、组织审核、专家评审、备案登记等，工作站运行期间开展管理调研和运行成效评价。

**第十四条** 市科协每年下半年将面向运行期满1年以上且合作协议有效期内的专家工作站，采取星级评定方式组织开展工作站运行成效评价。星级评定细则另行制定。

成效评价采取建站单位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等形式进行。每年五星级工作站评定数量占比不超过当年建站单位申报总量的50%，且累计总数量不超过30家。

根据星级评定结果，结合专项预算经费规模，对获评五星级专家工作站的建站单位，次年上半年给予一定的后补助经费。

已获评为五星级专家工作站的建站单位，3年内不重复评价（即每三年运行周期内评定一次，间隔两年后可再次参与申报）。未获评五星级专家工作站的建站单位，可每年持续参与星级评定申报。

**第十五条** 专项经费补助由建站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主要用于项目研发、技术推广、人才培养、决策咨询论证等，且应遵循国家现行的法律、政策。

**第十六条** 专家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

（一）专家工作站每三年运行期满必须进行复核，建站单位须提供与原进站专家续签的或与变更的新进站专家签订的合作协议，提交市科协进行复核确认。三年期满未参与复核工作的专家站将予以注销。

（二）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需终止合作、注销专家工作站的，须经建站单位与进站专家协商一致，建站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市科协备案注销。

（三）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专家工作站需变更进站专家的，建站单位须提供与新进站专家签订的合作协议、原专家退出的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提交市科协审核确认。

（四）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违背科研伦理、科研诚信，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建站主体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理的，予以注销。

**第十七条** 建站单位是专家工作站的建设与运行主体，负责本单位工作站的日常建设和管理、落实专项建设运行经费，确保工作站高效、健康、有序运行。专家工作站每年需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工作站运行成效进行年度总结。

**第十八条** 建站单位名称、法人、联系人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变更30日内及时报市科协备案。

**第十九条** 各区（功能区）应结合本地实际，将专家工作站补助经费列入专项经费支持计划，按一定比例给予适当配套，完善管理制度，提供支持服务，加强宣传推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2025年起认定的武汉市专家工作站遵循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2023年、2024年认定的武汉市专家科创工作站管理评价工作仍按照原政策继续执行，给予相应补助；首年评价和三年周期性综合评价工作执行结束后，参与复核、有效运作的专家工作站执行本管理办法实施，参与专家工作站的星级评定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